

# 塞尔：一个批评性的考察

俞吾金

(复旦大学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创新研究基地, 上海 200433)



[摘要]当代美国分析哲学家塞尔从新的视角出发,通过其“集体意向性”和“制度性事实”的概念,系统地探讨了社会实在的建构问题。塞尔提出的新见解,无论是在意向性概念的发展史上,还是在社会实在问题的探讨史上,都具有突破性的意义。然而,当我们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出发,对塞尔的这一研究成果进行批判性考察时,通过对他所使用的三组基本概念——自然实在/社会实在、现成的意向性/生存的意向性、无情性事实/制度性事实——的差异关系的解析,发现塞尔关于集体意向性和制度性事实理论的秘密是自然主义,他提出的社会实在建构论归根到底仍然缺失始源性的社会历史内涵,因而是站不住脚的。

[关键词]自然实在 社会实在 现成的意向性 生存的意向性 无情性事实 制度性事实

[作者简介]俞吾金(1948—),男,浙江省萧山市人,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外国哲学和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7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0)12-0032-05

作为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传人,塞尔(John R. Searle)的哲学探索是在分析哲学的语境中展开的,他在语言哲学、心灵哲学方面均有突出的建树。从20世纪90年代起,他把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研究中形成的一些重要观念,尤其是集体意向性的观念,引入到对社会现象的阐释中,并在1995年出版的《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探索了制度性事实产生的基础、机制和意义,从而开辟了一条运用分析的方法阐释社会实在的新路径。无论是对社会实在的传统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反思来说,还是对分析哲学研究思路的转变来说,塞尔的见解都富有挑战性。然而,也许可以说,对塞尔

这方面的探索工作的最好的回应莫过于对他的工作及他引申出来的结论做一个批评性的考察。我们的考察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来展开:

## “自然实在”<sup>①</sup>在先,还是“社会实在”在先?

在《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塞尔开宗明义

① 由于我手头没有塞尔的英文著作,经文学平博士核查,塞尔没有使用过“natural reality”这个词,但却使用过“physical reality”这个术语。其实,“physical reality”既可译为“物理实在”,也可译为“自然实在”。本文从哲学上考量,取后一种译法。至于塞尔文中出现的“social reality”译为“社会实在”,“mental reality”译为“心理实在”则没有什么异议。

地写道:

我们完全生活在同一个世界,而不是生活在两个三个或十几个世界之中。就目前所知道的,这个世界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物理学、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但是许多现象明显地不是物理的或化学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使人们产生了困惑。例如,物质世界的一些部分怎么能够以有意识的状态,或以有意义的语言行为存在?使我感兴趣的哲学问题都必须处理这个世界的各个不同部分是怎样直接相联系的——所有这些部分是怎样首尾一致地联系起来的——我在哲学上所做的许多工作就是研究这些问题的。语言行为理论的部分意图就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怎样使物理的话语声音变成说的人或写的人所实行的有意义的语言行为?我试图展示的心灵理论很大一部分就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心理实在、意识、意向性或其他心理现象的世界怎么会与一个完全由力场中的物质粒子组成的世界相适合呢?本书把这种研究扩展到社会实在:一个由货币、财产、婚姻、政府、选举、足球赛、鸡尾酒会和法庭等组成的客观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一些粒子结合成像我们自己这样的有意识的生物系统——怎么可能在一个完全由力场中的物质粒子组成的世界中存在?<sup>①</sup>

在这段话中,尽管塞尔提到了“心理实在”和“社会实在”,而没有提到“自然实在”,但当他说到“这个世界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物理学、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时,显然已经认可了自然实在,并把它视为其他实在样态的基础。

现在我们要追问的是:就自然实在与社会实在的关系而言,究竟何者处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显而易见,按照塞尔的上述见解,具有物理学、化学或其他自然科学所描述的那些特征的自然实在处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不用说,塞尔坚持的乃是自然主义的立场,而他并不明白,这一立场至少在以下两点上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方面,塞尔没有把“时间上在先”与“逻辑上在先”这两个不同的视角严格地区分开来。当他把自然实在理解为基础性的、在先在的实在样态时,

这里的“在先”是指“时间上在先”。众所周知,自然科学早已证明,在人类诞生之前,地球已经存在了45亿年左右。从时间序列上看,显然是先有自然实在,再有心理实在和社会实在。然而,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看,就会发现,真正基础性的、在先在的乃是社会实在。为什么?因为即使人类发现了上述真理,即从时间序列上看,地球的存在要早于人类的诞生,然而,这个真理的发现毕竟是以发现者——人类的先行存在为前提的。假如地球上还没有人类,那么不但这个真理无从发现,甚至连“真理”、“地球”、“人类”这样的语词也不可能出现。而只要人类生存着,总得先行地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这种基础性的、逻辑上在先的关系中去观察、认识自然界。正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所指出的:“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社会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sup>②</sup>由此可见,塞尔并不明白,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出发考察实在,真正居于基础性的、在先的位置上的是社会实在,而不是自然实在。而理论考察所注重的正是逻辑上在先,而不是时间上在先。

另一方面,社会实在决不是把自然实在“扩展到”社会领域的结果。恰恰相反,人们对自然实在的观察和认识倒是以社会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写道: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砂糖并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sup>③</sup>也就是说,确定人或事物的本质的,首先不是其自然实在,而是其社会实在。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又指出:“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进行直接联系的活动的時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

<sup>①</sup> [美]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第1页,李步楼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sup>②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4、7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sup>①</sup>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发现,只要塞尔坚持自然主义的立场,他对社会实在的建构与传统哲学比较起来,就不可能有理论上的真正的突破。其实,哈特曼的层次本体论、晚年卢卡奇以自然存在为基础的“社会存在本体论”,都已先于他而作出了这样的尝试,差别只在于,塞尔试图把同样性质的事情放在分析哲学的语境中去完成。事实上,以自然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根本不可能认识社会实在。真正有意义的尝试是,只有以社会实在作为基础和出发点,才能对自然实在以及为何这一实在样态在塞尔那里显得那么重要作出合理的说明。

### 现成的意向性,还是生存的意向性?

塞尔以如下的方式定义意向性:“意向性是心灵借以在内在表现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特征。”<sup>②</sup>显然,按照这个定义,“心灵”与“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都以“现成的”(ready-made)<sup>③</sup>方式存在着的,而心灵突然对某个“物体和事态”产生了意向性。然而,一方面,这里的意向主体——心灵是抽象的,塞尔并没有告诉我们,究竟是哪个个体的心灵,而不同个体的意向对象是不同的;另一方面,这里的意向对象——物体或事态也是抽象的,塞尔也没有告诉我们,究竟是哪个对象?为什么是这个对象,而不是另一个对象成了某个心灵的意向对象。显而易见,塞尔的意向性概念源于他对某些现象的表面的观察,完全缺乏理论上的深思,缺乏对意向性的根本特征的领悟。

塞尔的“集体意向性”概念奠基于前述的意向性概念。集体意向性改变的只是意向主体的数量,而并未改变意向性的含义。塞尔反复加以强调的只是集体意向性的不可还原性,即不能把它还原为个体意向性。所以,他说:

只要把我头脑里的集体的意向性作为一个意向性就行了。尽管它是在我这个个体的头脑之中,但它具有“我们意图”这种形式。如果我在事实上得以与你成功地合作,那么,

在你头脑中的东西也将具有“我们意图”的形式。<sup>④</sup>

在这里,姑且不去讨论,在“我们意图”的基础上形成的“合作”是否可以取代合作各方的有差异的意图,重要的是,塞尔完全忽视了真正主宰着意向性的始源性的因素。换言之,塞尔根本没有把个人或集体置于确定的生存境遇中去探索其意向性。在他那里,意向性只是一种表面的形式,而不是个体之为个体、集体之为集体在生存境遇中必定会显露出来的根本特征。

众所周知,就对意向性的上述根本特征的领悟而言,没有哪位哲学家能与海德格尔比肩。海氏告诉我们:“当我们将此在之存在方式简称为‘生存’(Existenz)之时,这就意味着,此在生存决不像物那样现成存在,生存者与现成者之间的差异在于意向性。”<sup>⑤</sup>在海氏看来,物以现成的方式存在着,而作为人之存在的此在则生存在世,而生存在世的根本特征就是意向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氏言简意赅地指出:“意向性属于此在之生存。”<sup>⑥</sup>也就是说,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不会任意地对某个对象产生意向性,或者换一种说法,意向性从来就不是盲目的,它是受个人或集体的生存境遇所指引的。如果不先行地澄清这种生存境遇,意向性的含义就始终处于晦暗不明的状态中。

为此,海氏强调:“超越性乃是生存论上的(existenzialer)概念。可以表明,意向性植根于此在之超越性,且仅在此根基上才可能,不能反过来从意向性出发来阐明超越性。”<sup>⑦</sup>那么,在海氏那里,“超越性”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为什么是它决定了意向性,而不是倒过来是意向性决定了它呢?海氏的回答是:

此在并非首先以一种谜一般的方式生存,然后才为了超出自己自身到达他人或者现成者而实行那个“超过”;毋宁说,生存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②③④ [美]约翰·塞尔:《心灵、语言和社会》,第100、100、114页,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经文学平博士核查,尽管塞尔在其英文著作中并未使用过“ready-made”这个术语,但他叙述“个人”、“集体”、“事实”、“事态”等对象时,实际上都把它们理解为以“现成的”方式存在着的東西。

⑤⑥⑦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第79、210、216页,丁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思一向已经是：“超过”，或说得更好一些，“已然超过”。此在是超越者。诸对象与诸物决不是超越的。超越性之本源的本质自显于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之基本建制中。<sup>①</sup>

海氏这段论述启示我们，生存就是超越，而意向性正是奠基于这种超越性之上的。

这样一来，我们就明白了，至少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向性：一种是以海氏为代表的生存论意义上的意向性，简称“生存的意向性”(existential intentionality)，即意向源于生存自身的超越性；另一种是以塞尔为代表的、未区分人之生存与物之现成存在的意向性，简称“现成的意向性”(ready-made intentionality)。显然，塞尔所主张的这种“现成的意向性”乃是无根基的；同样地，在这种意向性的基础上阐述出来的集体意向性也必定是无根基的，难以充当阐释社会实在，尤其是制度性事实的基础性概念。

### 无情性事实<sup>②</sup>在先，还是制度性事实在先？

在《社会实在的建构》一书中，当塞尔论述“制度性事实”时，指出了它的六个特征；而在这六个特征中，第一、第二个特征是基础性的，也是最重要的，有必要加以认真的考察。塞尔这样写道：

第一，集体的意向性将一种地位归于某些现象，在这里，与这种地位相伴随的功能不可能仅仅靠一些现象固有的物理性特征来实现。这种地位性功能的确创造了一种新的事实，即制度性事实，这是一种由人们的一致同意所创造的新的事实。第二，归于这种新的地位性功能的形式可以通过“X在C中算作Y”这个公式来表示。这一公式为我们理解新的制度性事实的形式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因为这种集体意向性的形式就是对X项所表示的某种现象赋予Y项所表示的地位及其功能。<sup>③</sup>

这段话表明，制度性事实是集体意向性通过功能赋予的方式创造出来的社会事实中的一个分支。

在塞尔的语境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事实：一种是他所提出的“制度性的事实”，另一种是非制度性的事实，他称之为“无情性事实”。他这样写道：

几年前我把某些依赖于人们一致同意的的事实称为“制度性事实”，以别于非制度性的“无情性”事实。之所以把这种事实称为“制度性事实”，是因为这些事实的存在需要人类的制度。例如，要使这张纸成为5美元的钞票，就必须有人类的货币制度。无情性事实则不需要有人类的制度来保证其存在。当然，为了陈述一个无情性事实，我们需要语言制度，但是应当把所陈述的事实同事实的事实区别开来。<sup>④</sup>

那么，假如人们把这两种不同的事实加以比较的话，究竟哪种事实是逻辑上在先的呢？

塞尔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无情性事实在逻辑上先于制度性事实。”<sup>⑤</sup>为什么？塞尔认为，“在存在着赋予某种东西以地位性功能的地方，就必须有使这种功能得以赋予的某种东西。如果它被赋予另一种地位性功能，那么这样下来，就会达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事物，这个事物本身不是任何形式的地位性功能。例如，如我前面说到的，各种东西都可以是货币，但必须有某种物质的体现，即某种无情性事实——即使是一张纸或电脑光盘上的一个信号——我们可以将我们关于地位性功能的制度形式赋予这种东西。因此，没有无情性事实就没有制度性事实”<sup>⑥</sup>。

在这里，塞尔又犯了我们在前面第一部分中已经批判过的自然主义的错误。塞尔再次把“逻辑上在先”误解为“时间上在先”。就一张纸币来说，当然先得有一张纸，然后才可能把这张纸印成纸币。也就是说，从时间上在先的角度看问题，无情性事实(一张纸)的存在确实先于制度性事实(一张纸币)的存在。但塞尔搞错了，当人们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看问题时，就会发现，制度性事实(一张纸币)的存在是先于无情性事实(一张纸)的存在的。道理很简单，一张纸始终只是一张纸，只

① [德]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第411页。

② 在塞尔的著作中出现的短语“brute fact”，李步楼译为“无情性事实”，文学平在其博士论文中译为“原初事实”。比较起来，我赞同文学平的译法。但为求引文和译本保持一致起见，我在文中仍然使用李步楼的译法“无情性事实”。至于塞尔使用的另一个短语“institutional fact”，李步楼译为“制度性的事实”，并无异议。

③④⑤⑥ [美]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第41、3、48、49页。

有在制度性的语境中,它才可能成为一张纸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度性事实在逻辑上先于无情性事实。

当塞尔提到“从无情性事实创造出制度性事实,这使人感到有一种变戏法似的不可思议的感觉”<sup>①</sup>时,表明他已多么深地陷入了自然主义的泥潭。其实,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批判就是这种自然主义的最好的解毒剂。马克思写道:

例如,用木头做桌子,木头的形状就改变了。可是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转化为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它不但用它的脚站在地上,而且在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用头倒立着,从它的木脑袋里生出比它自动跳舞还奇怪得多的狂想。<sup>②</sup>

在马克思看来,引起桌子“狂想”的,并不是塞尔所说的“无情性事实”,即桌子是用木头制成的这一事实,而是社会化的“制度性事实”,即桌子在一定的经济制度中被商品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

性。”<sup>③</sup>由此可见,一个物品始终是一个物品,只有在商品经济制度的背景中它才可能成为商品。从逻辑上在先的角度看,前提性的、决定性的因素仍然是(社会)制度性事实。

由于塞尔始终是一个朴素的自然主义者,从未把自己的哲学立场真正转换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海德格尔的生存论本体论(即基础本体论)或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的立场上来,所以他对社会实在的全部探讨都是无根基的。尽管如此,作为一个在分析哲学的传统内运思的学人,他又是一个大胆的、值得钦佩的探索者。

[本文是作者为曾经指导过的文学平博士的学位论文《集体意向性与制度性事实:约翰·塞尔的社会实在建构论研究》所写的序言,也是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创新研究基地项目“后现代主义与马克思主义”(05FCZD008)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常山客)

① [美]约翰·塞尔:《社会实在的建构》,第40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8、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Searl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Yu Wujin

**Abstract:** John R. Searle, who is a contemporary American analytical philosopher, considers on the issu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through two basic concepts “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 and “institutional fact”. This paper reveals the basis of Searle’s philosophy, through analyzing following three relationships which are physical reality and social reality, ready-made intentionality and existential intentionality, brute fact and institutional fact, in order to prove the fact that Searle’s theo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has no thoughtful basis.

**Key words:** physical reality, social reality, ready-made intentionality, existential intentionality, brute fact, institutional fact